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96.1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5.10.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3.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3.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9.15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根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特訂本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如附件一)。

三、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如附件二)

(一)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體育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體育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二)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或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中度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導師、系輔導員、系主任、家長，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或導師陪同就醫。

2.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進行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3.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

(四)救護經費

1.傷患以輔具護送為原則，視情況叫計程車或救護車，車資由學校據實支付，其就醫之所需費用由患者自行負擔，事後患者得依規定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給付。

2.因意外或公務受傷者，除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外，得視情況由相關單位簽請補助。

四、通報程序

(一)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二)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 1.請生活輔導組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 2.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體育衛生保健組通報衛生單位。
- 3.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五、系輔導員、導師、教官、校安人員、諮商人員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六、救護設備

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 (一) 一般急救箱。
-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四)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五)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六) 專用電話。

七、安全教育與訓練

- (一)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 (二)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八、體育衛生保健組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九、本規定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3.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3.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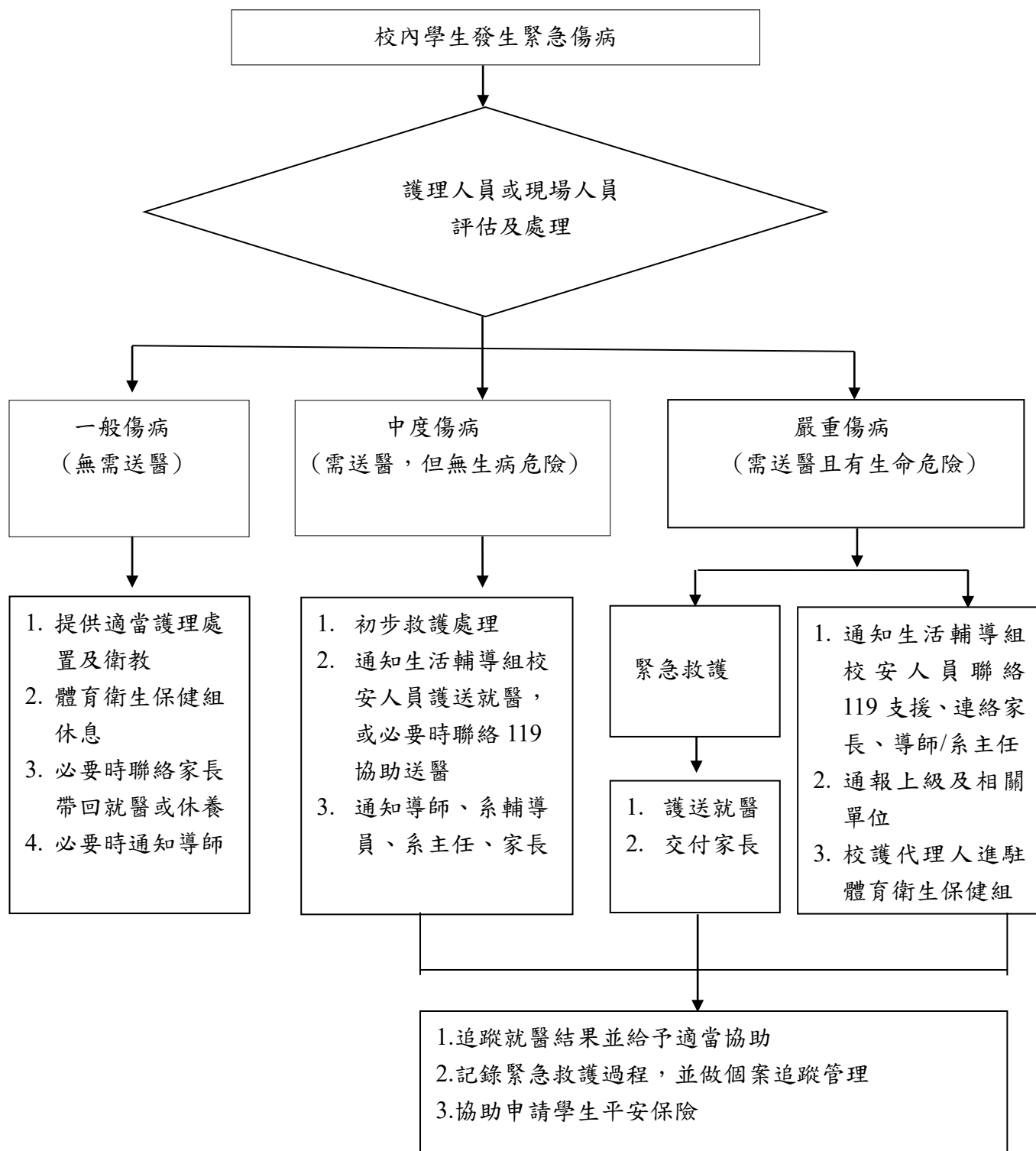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9.15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附件一、亞東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執行秘書	主秘	1.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學務處	學務長	1.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一切事務。 2.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總務處	總務長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負責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之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教務處	教務長	負責課程調度。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組長	1.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 119、負責護送。 2.連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事由。 3.負責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 4.協助學生請假事宜。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1.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員或班級，並協助相關輔導。 2.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體育衛保保健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	1.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3.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 5.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結果，呈報上級。

附件二、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發生緊急事故，班級輔導：由系輔導員、導師、教官、諮商中心介入。
2. 下班時間及假日，由生活輔導組校安執勤人員（0936092525）送醫並通知家長，必要時通知導師或系主任。